

**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对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，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而展开的，相关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



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

2024年7月9日

